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3月25日至27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g)

区域性举措：性别统计

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指标集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是文件 E/ESCAP/CST(4)/9 的一个补充文件，介绍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指标集(区域核心指标集)，这些指标是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发展伙伴和专家协商后制定。区域核心指标集改编自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为指导国家编制和国际汇编性别统计工作而商定的全球最低限度性别指标集。本文件解释了区域核心指标的目的、结构和内容。文件还列出了商定指标清单，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不妨审查这一清单并予以核准，以此作为亚太区域所有国家期望编制和传播性别统计的最低范围。

目 录

	页 次
一. 概述	2
二. 基本领域	4
三. 补充领域	9
四. 优先目标群体(农村妇女)	12
五. 国家规范相关定性指标	16
表	
1. 区域核心指标集的基本领域和指标列表	4
2. 区域核心指标集的补充领域和指标列表	9
3. 优先目标群体(农村妇女)的指标列表	12
4. 与国家规范有关的定性指标列表	16

* E/ESCAP/CST(4)/L.1。

** 本文件迟交，原因是需要纳入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最新讨论期间提出的相关议题，尤其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统计与数据问题专家组会议以及秘书长的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独立专家咨询小组的相关建议。

一. 概述

1. 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指标集¹ 及其支撑的统计数据的目的，在于对呼吁本区域采用统计信息处理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高度优先议题所做出的回应。它代表着亚太区域所有国家期望编制和传播性别统计的最低范围。

2. 区域核心指标集也将用于指导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制定优先事项，以加强亚太国家统计系统可持续地编制和使用性别统计的能力。它为各种广泛的性别统计利益攸关方努力加强机制、改善协调机制、更新立法、确保足够的预算分配、推进研究和方法开发以及改善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数据来源，制定了范围并提供了战略方向。

3. 区域核心指标集内容安排如下：

(a) 六个基本领域：它们是全球最低限度性别指标² 的延伸，同时按照亚太区域的需求加以改编并处理亚太优先事项。制订这六个基本领域，是为了介绍关于区域范围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那些直接取自、或衍生来自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的指标，业已具体标明；

(b) 五个补充领域：它们事关本区域某些分组国家视作优先重点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议题；

(c) 优先目标群体(农村妇女)：它们是基本领域的次级指标集，反映农村妇女尤其关切的问题，而这一人口群体³ 在亚太区域许多国家普遍处于不利地位。⁴ 将农村妇女指标单独分开列出，是为了编制者和用户的方便。其目的在于，提交区域核心指标集的时候，能够作为惯例将这些对农村妇女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纳入其中；

(d) 与国家规范有关的定性指标：目的在于监测国家立法批准相关国际公约、并将消除歧视妇女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具体措施和政策体制化，从而对确保性别平等发挥的作用。

4. 区域核心指标集的构成：

(a) 大约 30 个说明政策背景的一般性宏观指标(每个基本领域和补充领域以及优先目标群体都至少有一个)：

(一) 宏观指标应尽可能按性别分列。

(b) 在六个基本领域下大约有 69 个主要指标：

¹ 也称为“区域核心指标集”。

² 见 E/CN.3/2014/18 和 E/CN.3/2015/21。

³ 见 E/CN.6/2012/5。

⁴ 对于其他一些同样重要的潜在目标群体，例如非正规部门的妇女或者女性移徙者，如果拥有相关的分列数据，也可以同样的方式予以处理。

- (一) 这些主要指标的目的在于捕捉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主要成果、决定因素或特性。
 - (二) 相关之处，均明确说明按性别分列的主要指标，以确保编制者或用户不会忽略这一要求。
 - (三) 将在稍后阶段确定并提供这六个基本领域的辅助指标。辅助指标的目的在于用于在国家层面帮助解释和使用主要指标。
 - (c) 从基本领域提取出约 45 项用于优先目标群体(农村妇女)的主要指标：
 - (一) 要列出优先目标群体(农村妇女)的指标，就需要按性别以及农村或城市居住状况同时分列数据。采取同时分列的做法，可以得到关于城市妇女以及农村男子和城市男子的单列的指标，这往往是政策分析和宣传工作所需要的。
 - (d) 在五个补充领域下大约有 29 个辅助指标：
 - (一) 这些指标的目的在于提请人们注意，主题专家为每个确定领域制定主要指标时，确保妇女参与和纳入性别视角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e) 与国家规范有关的大约 27 个定性指标：
 - (一) 这些指标监测国家立法和规范在选定领域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发挥的作用。这些指标划在三个基本领域之下。
5. 在国家层面，可按照省或其他地方各级单位，以及按照其他个人特征(如年龄、族裔或相关残疾状况)等，对指标进行分列，以便更好地了解并处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更为具体议题。
6. 区域核心指标集旨在成为一套活性指标。因此，需要加以修订和更新，以便反映本区域的政策重点的变化，工作方法的进步，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的变化，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有关讨论情况。届时将提供关于元数据和技术说明的详细介绍。

二. 基本领域

表 1

区域核心指标集的基本领域和指标列表

领域 (指标)	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或其衍生指标 ^a
领域 IA. 贫困	
宏观指标^b	
I.A 每天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2005 年的购买力平价) 人口所占百分比 ^c	
I.B 处于国家贫困线的贫穷率 (占人口的百分比)	
I.C 按每天 1.25 美元 (购买力平价) 生活费计算的贫穷差距 (百分比) ^d	
I.D 收入不平等的基尼系数	
主要指标	
I.1 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的家庭所占的百分比, 按户主性别分列	
I.2 在国家贫困线以下的在职穷人所占的百分比, 按性别分列	
I.3 低于食物能量消耗最低水平的人口比例, 按性别分列	
领域 IB. 参与生产活动的情况	
宏观指标	
I.E 15 岁或以上的就业人口占 15 岁或以上的总人口的百分比, 按性别分列	
主要指标	
I.4 从事有酬和无酬家庭工作总计平均小时数 (总劳动负担), 按性别分类	2
I.5 15 岁或以上人口的劳工参与率, 按性别分类 ^e	3 ^a
I.6 15 至 24 岁之间人口的劳工参与率, 按性别分类	3 ^a
I.7 就业人员中自营就业者所占比例, 按性别分类	4
I.8 就业人员中做贡献的家庭成员比例, 按性别分类	5
I.9 就业人员中雇主所占比例, 按性别分类	6
I.10 就业人员中领薪雇员所占比例, 按性别分列	

领域(指标)	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或其衍生指标 ^a
I. 11 女性为雇主的企业的占比, 按规模分类	7
I. 12 就业人员比例分布, 按部门 ^f 分列	8
I. 13 非农就业中非正规就业占比, 按性别分类	9
I. 14 15 至 24 岁青年失业情况, 按性别分列	10
I. 15 可获得信贷的人口占比, 按性别分类	11
I. 16 在正规金融机构的账户, 按性别分列	
I. 17 拥有土地 ^g 的成年人占比, 按性别分类	12 ^a
I. 18 工资中的性别差距	13
I. 19 就业人员中兼职者占比, 按性别分类	14
I. 20 使用因特网的人口占比, 按性别分类	17
I. 21 使用移动电话的人口占比, 按性别分类	18
I. 22 享用大众媒体(电台、电视和因特网)的家庭占比, 按户主的性别分类	19

领域 IC. 参与无薪生产工作

宏观指标

I. F 按年龄抚养比率(15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的人口、与 15 岁至 65 岁之间的人口的比率)

I. G 儿童抚养比率(15 岁以下的人口、与 15 岁至 65 岁之间的人口的比率)

I. H 老人抚养比率(65 岁或以上的人口、与 15 岁至 64 岁年龄之间人口的比率)

主要指标

I. 23 从事无酬家务劳动(不包括育儿和其他照料工作)的平均小时数, 按性别分类	1 ^a
I. 24 用于育儿的平均小时数, 按性别分列 ^h	1 ^a
I. 25 花在照顾老人的平均小时数, 按性别分列	
I. 26 年龄在 25 至 49 岁之间、家中有 3 岁以下儿童的人员的就业率, 按性别分类 ⁱ	15 ^a

领域(指标)	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或其衍生指标 ^a
I. 27 年龄在 25 至 49 岁之间、家中没有 3 岁以下儿童的人员的就业率, 按性别分类	15 ^a
I. 28 3 岁以下、接受正式看护的儿童占比	16
领域 II. 教育	
宏观指标	
II. A 教育总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II. B 教育公共支出总数(政府支出的占比)	
主要指标	
II. 1 15 岁至 24 岁之间青年的识字率, 按性别分列	20
II. 2 经调整的小学净入学率, 按性别分类	21
II. 3 中学总入学率, 按性别分类	22
II. 4 大学总入学率, 按性别分类	23
II. 5 小学、中学和大学入学率 ^j 的性别平等指数	24
II. 6 大学科学、工程、制造和建筑专业毕业生中女性占比	25
II. 7 大学教师或教授中女性占比	26
II. 8 经调整的小学一年级净入学率, 按性别分类	27
II. 9 小学毕业率(代用), 按性别分类	28
II. 10 初中总毕业率, 按性别分类	29
II. 11 从小学到中学实际升学率(普通教学), 按性别分类	30
II. 12 25 岁及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 按性别分类	31
领域 III. 保健及相关服务	
宏观指标	
III. A 保健支出, 总数(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III. B 公共保健支出(占保健总支出的百分比)	
III. C 公共保健支出占政府总支出的百分比	
主要指标	
III. 1 年龄在 15 至 49 岁之间、已婚或有性伴侣的女性避孕普及率	32
III. 2 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	

领域(指标)	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或其衍生指标 ^a
III.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按性别分类	33
III.4 按年龄的身高(5岁以下儿童所占百分比)而计算的营养不良发生率,按性别分列	
III.5 按年龄的体重(5岁以下儿童所占百分比)而计算的营养不良发生率,按性别分列	
III.6 15岁至49岁、体重指数低于18.5的妇女所占百分比 ^k	
III.7 孕产妇死亡率	34
III.8 产前护理覆盖率(至少一次护理和至少四次护理)(百分比)	35 ^a
III.9 由熟练保健专业人员接生占比	36
III.10 15岁及以上人口的吸烟率,按性别分类	37
III.11 肥胖成年人口占比,按性别分类	38
III.12 15至49岁之间、感染爱滋病毒或患艾滋病人口中女性占比	39
III.13 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机会,按性别分类	40
III.14 60岁人口的预期寿命,按性别分类	41
III.15 不同死因和年龄段的成年人死亡率,按性别分类	42 ^a

领域 IV. 治理和参与公共生活与决策

宏观指标

IV.A 每10万人口的警察人员数量

主要指标

IV.1 政府部级职位中女性占比	43
IV.2 国家议会中女性所占席位比例	44
IV.3 次国家各级和地方政府中女性与男性代表的比例	
IV.4 管理职位中女性占比	45
IV.5 女警官占比,按职衔	46 ^a
IV.6 女法官占比	47

领域 (指标)	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或其衍生指标 ^a
领域 V.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宏观指标	
V. A 故意杀人(每 10 万人口), 按男性和女性的受害者分列(百分比)	
主要指标	
V. 1 过去 12 个月中有过性伴侣的妇女(15-49 岁)遭受现任或前任性伴侣暴力侵害和、或性暴力的比例 ¹	48
V. 2 妇女(15-49 岁)15 岁以后遭受性伴侣之外的人的性暴力的比例	48
V. 3 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发生率 ^m	50
V. 4 女性被杀的比率 ⁿ	
V. 5 20 至 24 岁女性中, 18 岁之前结婚或有性伴侣的女性占比	51
V. 6 青少年生育率	52
领域 VI. 环境与气候变化	
宏观指标	
VI. A 人均温室气体排放	
主要指标	
VI. 1 妇女在国家一级的环境与气候变化决策机构中所占比例	
VI. 2 在国家一级环境和气候变化资金用于妇女和性别议题所占比例	

^a 这些指标是界定的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的修改本。

^b 宏观指标尽可能按性别分列。

^c 为了监测国家贫困趋势, 应尽可能使用基于国家贫困线的指标。

^d 贫穷差距是人口的家庭收入(支出)与贫困线之间的平均差额。

^e 指标 I. 5 和 I. 6 在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中合并为指标 3。在此分开是为了便于解释和使用。

^f 部门在此是指农业、工业和服务业。

^g 或者说, 对不适用土地所有权的国家, 指的是有保障的所有权的期限。

^h 指标 24 在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仅以指标 1 的备注的形式出现。在此专门列出, 是为了鼓励分别确定家庭工作和育儿的数据收集。

ⁱ 指标 I. 26 和 I. 27 在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作为单一指标(指标 15)。在此将其分开, 是为了便于解释和使用。

^j 酌情指总值或净值。

^k 这一关于育龄妇女营养不良的指标, 用于监测妇女的健康、生育和福祉, 并且, 如按社会经济或财富状况分列, 也可监测贫困对新生儿和哺乳婴儿的营养和健康的影响。

¹ 根据 E/CN. 3/2015/21 更新的指标。

- ^m 仅适用相关国家。
- ⁿ 杀害妇女可指诸如性伙伴谋杀、性谋杀、杀害妓女、因名誉原因杀害、杀害女婴、因嫁妆杀害等情形。

三. 补充领域

7. 补充领域可能与本区域的一些国家相关。单个国家也可在国家一级增加新的领域。

表 2

区域核心指标集的补充领域和指标列表

领域/指标	
领域 VII. 国际劳工移徙	
目的地国	宏观指标
	VII.A 最近的移徙—出生于外国、并在国内积极参与经济活动不到五年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按性别分列
	辅助性指标
	VII.a 有证件 ^a 的移徙者中女性与男性的比率
	VII.b 拥有目的地国颁发的可依法执行的合同的移徙劳工所占的百分比，按性别分列
	VII.c 已上报的人口贩运(所有形式)案件数，按性别分列
原籍国	宏观指标
	VII.B 收到的个人汇款(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VII.C 有证件的移徙者占总人口的百分比，按性别分列
	辅助指标
	VII.d 有证件的国际移徙者中女性与男性的比率
	VII.e 拥有出国前颁发的可依法执行合同的移徙劳工所占的百分比，按性别分列
	VII.f 向原籍国汇款的移徙者所占的比率，按性别分列

领域/指标

领域 VIII. 难民**宏观指标****VIII. A 每 1000 居民的难民人数****VIII. B 每 1 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购买力平价)的难民数****辅助指标**

VIII. a 已登记的难民和(或)寻求庇护者中女性与男性的比率

VIII. b 难民或寻求庇护者获得关于其难民地位申请的决定的平均年数, 按性别分列

VIII. c 女性成员在难民营食品分配委员会或难民营管理委员会中所占的百分比(视适用情况)

VIII. d 参加了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问题培训的寻求庇护者、登记在册难民以及难民营工作人员所占的百分比, 按性别分列

领域 IX. 减少灾害风险**宏观指标****IX. A 生活在危险区的人口所占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IX. a 收到援助的灾民的男女比率

IX. b 向注意性别的减灾活动拨出现有资金所占的百分比, 以上一预算年为准

IX. c 收入与性别有关的减灾风险模块在内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所占的百分比, 按行政级别分列

IX. d 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减少灾害风险协调机构的所有成员中所占的百分比

领域 X. 社会保护(特别关注: 人口老龄化)**宏观指标:****X. A 妇女的社会保护指数在男人和女人的总体社会保护指数中所占比例****X. B 15 岁至 64 岁的工作年龄人口与 65 岁或以上的人口的比率, 按每一性别的农村—城市居住情况分列(老年人抚养率)(见宏观指标 I. H)****X. C 用于老人福利的公共社会保障支出所占的百分比**

领域/指标

辅助指标:

- X. a 脆弱就业(作贡献的家庭工人和自营工作者)在总就业中所占的百分比，按性别分列
- X. b 妇女社会保险的社会保护指数在男人和女人社会保险总体社会保护指数中所占的比率
- X. c 妇女获得社会援助的社会保护指数在男人和女人获得社会援助的总体社会保护指数中所占的比率
- X. d 妇女劳工市场方案的社会保护指数在男人女人劳工市场方案的总体社会保护指数中所占的比率
- X. e 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的口中享受到老年退休金所占比率，按性别分列
- X. f 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上的人口正在就业或积极寻求就业的人口所占的百分比，按性别分列

领域 XI: 和平与安全**宏观指标****XI. A 军事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XI. B 军事开支占中央政府支出的百分比****辅助指标:**

- XI. a 妇女代表在冲突后及和平建设机构或实体中所占代表的百分比，按地方、国家和国际机构分列^b
 - XI. b 妇女在国家人权组织管理机构所占的百分比^c
 - XI. c 从初期经济复苏方案提供的临时就业中受益的妇女和女童所占的百分比^d
 - XI. d 载有改进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和安全的条款的和平协定所占的百分比^e
 - XI. e 妇女在军队中所占的百分比
 - XI. f 女性在外交部门中所占的百分比
 - XI. g 政府分配和(或)支付的国家资金中，用于负责妇女、和平及安全举措的民间社会组织所占百分比
 - XI. h 双边捐助方拨出和(或)支付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中，政府或负责妇女、和平及安全举措的民间社会组织获得资金所占百分比
 - XI. i 在双边捐助方拨出(支付)的官方发展援助中，用于向由于冲突状况而遭受基于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和其它干预措施的资金所占的百分比
-

- ^a 有证件的移徙者，系指那些根据所在国法律及该国缔约的任何国际协定，而获准入境、逗留以及在该就业国从事有酬活动者(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5 款改写)。
- ^b 视具体国家而定，相关例子可以是地方层面的和平理事会或社区和解小组(东帝汶相互接受方案)、国家层面的和平信托基金(尼泊尔)，以及国际层面的维和部队或使团(如，东帝汶以及所罗门群岛的例子)。
- ^c 用于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26 个全球指标中的指标 3(b)(见 S/2010/173)。
- ^d 包括实物得益的货币值。妇女署为评估实物得益价值制定了一种方法。
- ^e 用于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26 个指标中的指标 8(见 S/2010/173)。

四. 优先目标群体(农村妇女)

8. 这一部分的指标⁵ 只包括与农村妇女有特定关联、并且取自基本领域的指标。

表 3

优先目标群体(农村妇女)的指标列表

	来自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
宏观指标^a	
R.1 农村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率	
R.2 农业就业占总就业的百分比	
R.3 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领域 IA. 贫困	
主要指标	
I.1R	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住户所占比率，按居住农村和城市的户主性别分列
I.2R	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的工作穷人所占比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I.3R	饮食能量消耗低于最低水平的人口所占

⁵ 这一部分的指标数目与基本领域的指标数目相对应，尽管在此没有纳入其所有的指标。

来自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

百分比，按居住农村和城市的性别分列

领域 IB. 参与生产活动的情况
主要指标

I. 4R	投入总体有酬和无酬家庭劳动的平均小时数(总体劳动负担)，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2
I. 5R	15 岁或以上人口劳工参与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b	3
I. 6R	15 至 24 岁之间人口的劳工参与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3
I. 8R	就业人口中为家庭做贡献的人员比例，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5
I. 10R	就业人口中有酬雇员所占百分比，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I. 12R	就业人口中各部门分布百分比， ^c 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8
I. 13R	非正规就业在总体非农业就业所占百分比，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9
I. 14R	15 至 24 岁的青年失业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10
I. 15R	可获得信贷的人口占比，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11
I. 16R	在正规金融机构开账户，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I. 17R	拥有土地 ^d 的成年人占比，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12
I. 20R	使用因特网人口占比，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17
I. 21R	用上移动电话人口占比，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18
I. 22R	可获得大众媒体(电台、电视和因特网)的住户，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户主性别分类	19

来自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

领域 IC. 参与无酬生产工作**主要指标**

I. 23R	用于无酬家务劳动(不包括育儿和其他照料工作)的平均小时数,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1
I. 24R	用于育儿的平均小时数,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o	1
I. 25R	用于照料老人的平均小时数,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列	

领域 II. 教育**主要指标**

II. 1R	(15 至 24 岁之间)青年的识字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20
II. 2R	经调整初等教育净入学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21
II. 3R	中等教育总入学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22
II. 4R	高等教育总入学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23
II. 8R	经调整初等教育一年级净招生情况,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27
II. 9R	初等教育毕业率(度量),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28
II. 10R	初中教育总毕业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29
II. 11R	从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一般课程)实际升学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30

领域 III. 保健及相关服务**主要指标**

III. 1R	年龄在 15 至 49 岁之间、已婚或有性伴侣女性的避孕普及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32
III. 2R	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来自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
III. 3R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33
III. 4R 按年龄计算身高的营养不良发生率，(5 岁以下儿童所占百分比)，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III. 5R 按体重计算身高的营养不良发生率(5 岁以下儿童所占百分比)，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III. 6R 年龄 15-49 岁、体重指数低于 18.5 的妇女所占的百分比，按居住城市和农村的性别分类 ^f	
III. 7R 孕产妇死亡率，按居住城市和农村分类	34
III. 8R 产前护理覆盖率(至少得到一次护理和至少得到四次护理)(百分比)，农村居住者	35
III. 9R 由熟练保健专业人员接生的婴儿占比，按居住农村和城市分列	36
III. 15R 根据死因和年龄段分类的成年人死亡率，按居住农村和城市的性别分列	42
领域 IV：管理与参与公共生活及决策	
主要指标	
IV. 3R 次国家各级和地方政府的男女代表比率	
领域 V.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主要指标	
V. 1R 15-49 岁、过去 12 个月中有过性伴侣的妇女，遭受现任或前任性伴侣殴打或性暴力的比率，按居住在农村和城市分列 ^g	48
V. 2R 15-49 岁的妇女，15 岁以来遭受来自性伴侣以外的人的性暴力比例，按居住在农村和城市分列 ^g	49
V. 3R 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发生率，按居住在农村和城市分列 ^h	50
V. 4R 女性被杀比率	

	来自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
V. 5R 20 至 24 岁女性中，18 岁之前结婚或有性伴侣的女性占比，按居住在农村和城市分列	51
V. 6R 青少年生育率，按居住在农村和城市分列	52

- ^a 宏观指标尽可能按性别以及居住城市和农村分类。
- ^b 指标 I. 5R 和 I. 6R 在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里合并为指标 3。在此将其分开是为了便于解释。
- ^c 此处部门是指农业、工业和服务业。
- ^d 或者说，对不适用土地所有权的国家，指的是有保障的所有权期限。
- ^e 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里，指标 24 仅以指标 1 的备注的形式出现。在此专门列出，为的是鼓励分开确定家庭工作和育儿的数据收集。
- ^f 这一育龄妇女营养不良指标，用于监测妇女的医疗卫生、生育和福祉，如按社会经济(财富)状况分列，也可用于监测贫困对新生儿和哺乳婴儿的营养和健康的影响。
- ^g 根据 E/CN. 3/2015/21 更新的指标。
- ^h 仅适用相关国家。

五. 国家规范相关定性指标

表 4
与国家规范有关的定性指标列表

领域/指标	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或其衍生指标 ^a
领域 I. 贫困、参与生产活动和参与无酬生产工作	
QI. I. 1 国家对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承诺程度 ^b	
QI. I. 1a 性别观点主流化作为体制 ^c 纳入国家政策、规划和(或)方案制定进程	
QI. I. 1b 性别观点主流化作为体制纳入次国家各级或地方规划和(或)方案制定进程	
QI. I. 1c 从性别视角审查所有新立法体制化	
QI. I. 2 国家对制定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的承诺程度	

领域/指标	全球最低限度 指标集或其衍生指标 ^a
QI. I. 2a 把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制定作为体制纳入国家预算进程	
QI. I. 2b 把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制定作为体制纳入地方各级或地方预算进程	
QI. I. 3 国家对注意性别平等的统计的承诺程度	
QI. I. 3a 一般统计法中明确包含关于性别统计的法律或性别统计	7 ^a
QI. I. 3b 国家统计局设立性别单位	
QI. I. 3c 国家统计行动计划中明确包含关于性别统计或性别统计的国家行动计划	
QI. I. 4 国家对性别平等就业的承诺力度	1
QI. I. 4a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	1a ^a
QI. I. 4b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中歧视问题的第 111 号公约	1b ^a
QI. I. 5 国家对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承诺力度	2
QI. I. 5a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同酬:有家庭责任的就业人员的第 156 号公约	2a ^a
QI. I. 5b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兼职工作的第 175 号公约	2b ^a
QI. I. 5c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作的第 177 号公约	2c ^a
QI. I. 5d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孕产妇保护的 第 183 号公约修订版	2d ^a
QI. I. 6 产假期限	3
QI. I. 7 产假期间支付工资的百分比	4
领域 IV. 管理和参与公共生活与决策	
QI. IV. 1 国家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承诺力度	
QI. IV. 1a 政府设立了国家妇女机制	

领域/指标	全球最低限度 指标集或其衍生指标 ^a
QI. IV. 1b 国家妇女机制参与政府最高级别的决策(内阁或同等级别)	
QI. IV. 2 议会实行性别配额(保留席位和法定候选人配额)	5
QI. IV. 3 地方政府代表实行性别配额(预留席位)	
QI. IV. 4 议会实行性别配额(自愿政党配额)	6
领域 V.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QI. V. 1 没有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提出保留	8 ^a
QI. V. 2 制定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	9
QI. V. 3 过去 10 年里开展国家调查收集了暴力侵害妇女情况的数据	
QI. V. 4 继承权中没有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现象	10 ^a
QI. V. 5 法定最低结婚年龄, 按性别分类	11
QI. V. 6 18 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状况	

^a 这一指标是指定的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的修改版。

^b 定义为, 各领域和层次计划采取的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对男女的影响的评估进程。这一战略将妇女和男子的关切和经验作为一个整体, 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落实、监测和评估, 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 终止不平等的现象。最终目标是实现两性平等。摘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的报告(A/52/3)。

^c “作为体制”一词是指立法、监管或其他类似文书中正式提出要求。